

聲明書 (墓地使用權)

本人 _____，持 _____ 編號 _____，居於 _____，

現向市政署申請位於 _____ 墳場第 _____ 號墓地之使用權，以安葬先人遺骸，並根據經第 22/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7/2003 號行政法規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聲明知悉並同意按同一行政法規第十七條規定的期限履行起葬義務，否則視作放棄有關遺骸；屬此情況，市政署可在依職權起葬後，將有關遺骸火化並作適當處理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一般墓地之使用權為期 7 年，於 7 年墓地使用權屆滿前 3 個月內，利害關係人須向市政署申請起葬，並從屆滿後的 6 個月內選定一日期進行起葬，或可附具理由說明向市政署申請延遲起葬最多 1 年。（例子：先人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被安葬，7 年墓地使用權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則利害關係人須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向市政署申請起葬，並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選定進行起葬的日期；如需申請延遲起葬，則利害關係人須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向市政署提出。）
2. 如利害關係人無按照上述期間履行起葬義務，且無申請延遲起葬，則須向市政署繳付以雙倍計算的延長墓地使用權 1 年的費用後，方可進行起葬。
3. 如利害關係人沒有依時履行起葬義務，或屬放棄遺骸的情況，市政署可在依職權起葬後，將有關遺骸火化並作適當處理，無須另行通知，且有權向利害關係人徵收應繳的費用及價金，以及追討所作的額外開支。

聲明人

市政署人員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